股票代號: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9號B1

(NEO ONE大未來企業總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拾、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董事酬金支付細目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七、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39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任程序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其他說明事項	61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9 號 B1 (NEO ONE 大未來企業總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万、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仟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2頁,附

件一; 第 14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分 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查完竣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70,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5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

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	資金額	ナムヨギカルウ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金額	上期期末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股數	上家(0/)		
	(113/12/31)	(112/12/31)	汉貝(浜)盆	/汉 安/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38,517	8,000,000	1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	224,500	(23,598)	7,615,980	100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1,930 仟美元	1,930 仟美元	11,003	1,930,000	1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6,810 仟美元	6,810 仟美元	30,800	6,810,000	1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3,100 仟美元	1,600 仟美元	6,022	ı	1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150 仟港幣	16,056 仟港幣	9,808	ı	1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49,332	ı	1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750 仟美元	2,000 仟美元	10,082	ı	100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8,583 仟美元	8,583 仟美元	26,085	-	100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2,651 仟美元	2,651 仟美元	15,715	-	10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第 14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751,348 元,茲擬具 113 年度盈餘

分配表如下:

南良原院设置。公司113年度至150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197,276
本期稅後淨利	137,751,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775,1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3,173,4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61,201,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971,869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金額 為新台幣 61,201,620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述配發比率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2,403,239 股為基準計算。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 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股東常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 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依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為實務運作及營運需要‧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 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 禁止之限制。
- (五)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七。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

電腦角 營業**競局**告書

茲將 113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4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收入及費用:

- (1)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81,009 仟元較 112 年度 1,611,660 仟元增加 69,349 仟元·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69,081 仟元較 112 年度 2,411,798 仟元增加 257,283 仟元·
- (2)113 年度營業成本為 1,237,06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3.59%。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1,931,00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2.35%。
- (3)113 年度營業費用為 371,77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22.12%。113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93,44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23%。

2.純益:

- (1)113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137,75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13 元。
- (2)113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137,75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1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8
純益率	5.16
基本每股盈餘	1.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所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1,708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69 %。

紡織複合材

- 1.113 年在 Eco-Family 的佈局開發上已逐步取得一些實質效益,從 Reduce、Replace、Recycle 三個面向出發的材料產品在各大品牌與消費者的認同下,營收面 113 年業績較 112 年度超過 50%以上,並且持續提升中。在高分子領域無論是海綿發 泡或者是特材膜類產品、紡織材料領域無論是黏扣帶產品或者是特殊紡織類產品,從 生質的材料替代以及回收材料的應用,都逐步取得市場的認證與客戶認同,這將是未 來很有潛力的產品。
- 2.為落實永續減碳發展,在環保製程上我們發展出低溶劑製程、無溶劑製程、水性環保製程、原抽色紗免水染尼龍環保布製程之解決方案,可以完全減少原物料的使用、VOCs的排放及減少水資源使用。在生質材料的運用上,包含生質 TPU 薄膜、生質橡膠海綿、生質型熱可塑海綿、綠色共生膠粒、生質環保抗菌防護衣等,符合品牌永續環保的需求也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 3.符合全球回收標準(GRS)產品推動,包含廠內自行回收再利用技術、環保回收紗、可回收的單一共材質、回收材料使用、PET 塗層技術搭配聚酯纖維布料等,以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路線,持續推動減碳、碳足跡、碳排查等相關計畫,逐步奠定基礎面面向新的利基市場。

化學產品

- 1.持續增加先進開發供應商,藉此導入新穎獨特性產品,以配合現今市場潮流,環保、 節能、永續、天然為主軸,並符合環保認證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 2.增加非紡織產業及塑膠用抗菌產品導入以擴充公司非紡織產業的業績並藉此提升公司 在其他產業知名度。

電子產品

基於公司營運現況及節流的策略·在預算考量的取捨下·高金額的的儲能電源計畫·未能如期產生效益·轉而著重在服務現有客戶提出的設計開發需求的投入·包括電動工具和高階螢幕以及運動器材電源設計。另外將部份人力投入有利基的電漿設備強化研發·將研究的專利線路的導入將加速高瓦數的數計商品化。用高壓將空氣離子化·將物體表面徹底清潔乾淨·這個技術主要使用於生產製程中,除了可應用於食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玻璃製品業、電子業外·113 年第 2 季客戶將此產品也成功延伸應用於紡織業·提高異質材料貼合品質;其一是德國廠商導入我們合作夥伴的產品直接取代原本以色列的提案·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有效的物料管控縮短開發週期·亦提升服務的品質。

二、113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經營方針

114 年面對持續的挑戰,善用我們產品多元應用的特性來打開新的市場機會。本公司一直是一個立足台灣面向世界的企業,今年我們將善用台灣的能量來促進海外各子公司的發展,海外子公司是我們未來成長的核心動力之一。另外一主軸是提升永續發展的綠色產品,以順應 ESG 在品牌與消費者認同度逐年提升的趨勢,強化我們綠色產品的市場推廣,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建立我們在綠色供應鏈的夥伴形象,進一步提升營收與獲利。其三是善用科技整合,運用於產品與生產管理數位化甚至智能化以創造差異化競爭力,進而進階到高階供應鏈市場。

紡織複合材

1.持續接軌永續趨勢

永續發展的規劃上,在 113 年度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產品碳足跡與組織碳盤查,遵循 ISO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已完成 113 年度南良國際(總公司、本廠、蔦松廠、仁愛廠)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實施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各項減廢行動,落實 Eco-Family 產品發展,並不只是環保考量,也是市場擴大與成本下降的競爭力考量,並持續與重要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關懷活動。

2.積極擴大營收規模

以安全防護市場、戶外、運動休閒市場為主要市場,持續擴大跨產業及跨領域的多元 化市場,進行廠內自行回收再利用作為物料投入的技術,尋找能提供再生物料的供應 商,以符合採購再生料的需求,積極投入研發及穩定品質,以提供客戶利基型及具環 保與減碳的複合性材料,搭配完整的綠色研發及認證,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強化公 司的核心競爭力。

3.深耕永續經營優勢

結合台灣與海外區的佈局,以矩陣式管理和支援,把海外子公司發展發揮最大效益,以台灣總部為核心,統籌全球各區域的行銷策略,並針對大陸市場進行優化調整,特別將華東地區列為營運重點。善用科技及導入 AI 智能化的機制,精進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能,強化留才制度及善用並培育在地化人才,實現精進關鍵優勢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 PDCA 改善循環,不斷地對問題提出改善對策、進行標準化,並強化組織當責文化,凸顯深耕永續的決心。

化學產品

- 1.公司客戶的生產基地逐漸移至海外,再加上部份品牌採購政策逐漸改為當地交貨,國內需求日益減少,公司需加強外銷能力抓緊客戶以配合市場移動。
- 2.國內紡織業因成本及人工等不利因素,生產規模逐漸萎縮,導致業績下滑。因此開發 非紡織相關產業客戶是彌補業績缺口的另項選擇,將以塑膠產業添加機能性助劑作為 跨產業的發展目標,該產品將藉由供貨國內大企業的契機加強推廣相關產品,而且塑 膠產業在國內的發展優勢較紡織業相對明顯。

電子產品

這一年將運用整理整頓後的新團隊,穩扎穩打力求轉虧為盈,除了提供穩定且安全的電源供應器、延續次世代無風扇式 PD 3.1(Type C 接口)電源、拓展 AI 醫療健康相關產品外,積極設計以客戶規格為基準有競爭力擴大訂單的電源產品降低成本,也將落實以技術服務為本高利潤且持續穩定訂單的新商模 Power Solution 的計畫,將同仁在這個行業累積的經驗結合跨部門專業,包括設計技術、驗證技術、法規技術及有效的案件管理等成為一個商品力求走出一條不同的路。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紡織複合材(註 1)	173,775,000
化學產品(註 2)	516,000
電子產品(註 3)	1,224,000

註1:係紡織複合材相關產品,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紡織化學相關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子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接軌永續趨勢:依循國際永續指標 SASB-Apparel、Accessories and Footwear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鞋業進行關鍵指標管理.持續發展綠色材料研發及發掘綠色供應 鏈。
- 2.積極擴大營收規模:持續優化綠色行銷的推廣工具·並與國際綠色認證進行整合規劃、結合上下游之價值鏈·提供客户發展趨勢需求的整體方案。
- 3.深耕永續經營優勢:透過數位化的管理·發揮台灣與海外基地互補經營效益、精進品質管理及提升生產效能·並強化人才永續的傳承·實現精進關鍵優勢的核心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創新研發的能量,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持續聚焦在高值複合材料發展,以永續循環材料-Sustainability、輕量化材料-Lightweight、智能複合材料-High performance and/with intelligence 做為三大研發 主軸,製程端以『水性、無溶劑、低廢』與『智慧、節能、省能、降低碳排』之環保製 程方向前進。

(二)進行數位科技升級,提供即時化及精準管理

進行全方位的數位科技階段升級,以實現全球管理的即時化和精準決策,這包括戰情室即時資訊持續強化、多維度資料及分析、生產排單整合及製程簡化,以及精準行銷策略管理、持續全面導入公文電子化作業,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在各面向的資訊應用,確保公司在數位時代持續保有競爭優勢。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資安風險管理,並以 ISO 27001 系統架構維護資訊安全。

(三)接軌永續經營,啟動人才永續傳承計劃

建立技能管理制度和持續投入多元化教育訓練,做為提升員工能力項目。同時,啟動人才永續傳承計劃,確保公司擁有充足的人才儲備。這不僅有助於永續發展,還能應對未來變動的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

(四)積極面對各項風險,強化各控管機制

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了解實質與潛在的氣候風險和機會,鑑別及其重大性衝擊評估,並擬定各項風險預防、減緩及調適策略,以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在面對各種挑戰時能夠迅速而有效地應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面對氣候變遷議題,積極投入綠色與再生材料研發

2024 年是 1897 年有紀錄以來最溫暖的一年,全球仍持續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由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的影響,南良國際致力於積極淘汰化石燃料,符合COP 28 的重要討論議題。自 109 年起,已成功將公司使用的重油蒸氣鍋爐替換為天然氣蒸氣鍋,不再使用重油,以降低碳排放;同時,持續於 Eco-Family 的綠色與再生材料研發,發展永續循環材料,減少對石油的依賴,積極進行廢棄物的循環回收與再生利用、往環保製程方向前進,這不僅有助於減碳,還能跟進國際經營環境變化的趨勢,提升公司的永續競爭力。

(二)面對地緣政治的風險、美中貿易議題,以多元化的市場與三地出貨分散風險

面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美中貿易議題,本公司採取積極應對策略,藉由多元化的市場,目前全球擁有多個經銷/代理商、銷售超過 76 個國家,和三地的出貨以分散風險,專注於安全防護市場、戶外休閒運動市場、醫療及照護市場、軍工業市場、家紡市場、汽車材料市場、寢具市場等多元領域發展,並重並保持在不同市場的競爭優勢,這將使公司更有韌性與彈性,能夠應對不確定的環境變化,確保穩定的營收表現。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影響

經理人:王凌霜

上

會計主管:蘇孟栩



附件二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青人:蕭 啓 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成長幅度高於整體銷貨趨勢,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正 修

张 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黃秀楮

黄寿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31	3
代 碼	資	產金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1,397	23	\$ 781,60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9,534	2	78,624	2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77,909	2	74,253	2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4,597	-	7,758	-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82,363	11	306,841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55,345	1	40,3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407	- 10	2,081	-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1,093	10	335,04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43,973	1	52,20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8,618	50	1,678,78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					
	۸)		310,804	9	286,31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04,730	3	11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11,602	26	951,61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222,096	6	186,60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5,016	2	55,68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8,813	3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459	-	5,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9,417	1	52,3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4	-	10,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3,791	50	1,746,929	51
1XXX	資產總計		\$ 3,542,409	100	\$ 3,425,71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_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150,000	4	\$ 1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050	-	2,150	-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		10,203	-	15,71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548	-	5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8,424	7	194,44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949	1	9,03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157,174	4	138,3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48	-	19,6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4,896	1	33,6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229,402	7	223,20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4,016		11,1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7,410	24	777,820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二七)		520,956	15	527,856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23,261	4	284,92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857	1	42,434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4,187	4	127,90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80		65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0,741	24	983,769	29
2XXX	負債總計		1,718,151	48	1,761,589	51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本		1,224,032	35	1,223,923	36
3211	資本公積		100,784	3	100,683	3
	保留盈餘		100/101		100,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42	1	32,3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949	7	151,05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591	8	183,438	5
3400	其他權益		208,851	6	156,085	5
			<u> </u>		<u>-</u>	
3XXX	權益總計		1,824,258	52	1,664,129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42,409	100	<u>\$ 3,425,718</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極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2,669,081		100	\$	2,411,7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一及二六)		1,931,002	_	<u>73</u>		1,806,711	_	<u>75</u>	
5900	營業毛利		738,079	_	27		605,087	_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九、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8,358		6		153,380		6	
6200	管理費用		368,332		14		355,26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08		2		74,13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4,954)		_		3,339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593,444		22		586,123		24	
6900	營業淨利	_	144,635	_	<u>5</u>	_	18,964	_	1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八)		918		_	(2,720)		_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710			(2,720)			
	-)	(24,646)	(1)	(27,439)	(1)	
7100	利息收入	`	13,744	`	1	`	10,769	`	_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六)		48,381		2		41,570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及二九)		33,659		1		871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一)	(22,299)	(_	<u>1</u>)	(1,848)	_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49,757	_	2		21,203	_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4,392	7	\$	40,1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6,641)	(2)	(27,6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751	5		12,546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4.64			
0017	衡量數		-	-		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24 400	1		(0.707	2		
8349	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24,490	1		62,787	3		
0349	與不里分類之項 日 相關之所得稅				(442)			
8310	们例之所行机		24,490	$\frac{-\frac{z}{1}}{1}$	(442) 62,806	3		
0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u> </u>			02,000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683	1	(14,0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_,	(- /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7)	-		153	-		
8360			28,276	<u> </u>	(13,884)	$(\underline{}\underline{})$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2,766	2		48,92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517		\$	61,46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13		\$	0.10			
9810	稀釋	\$	0.86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凌霜





黎肥	
	極
	青木
	蘇
	• •
	:[m
	#1

會計井

經理人: 王凌

Z = + ±	
ź { }	という。
×	ლ

\$ 1,705	
\$ 256,949	•
\$ 33,642	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100,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 1,224,032	
122,403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合幣仟元	權 站 總 額 第 8 1,639,154	- 79,55 <u>5</u>)	12,546	48,922	61,468	43,062	1,664,129	30,59 <u>8</u>)	137,751	52,766	190,517	210	\$ 1,824,258
Ŕ	施 通 通 通 通 強 が 通 を か で で 便 値 様 で で 便 値 様 で を で で 便 値 様 で で 便 便 便 便 便 便 便 便 便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ı	62,787	62,787		182,656	'	ı	24,490	24,490	Ï	\$ 207,146
	共他権國外海海機構財務裁表換算名換差額(所註BQ二C12,687)		ı	(13,884_)	(13,884_)	'	(26,571)		ı	28,276	28,276		\$ 1,705
1 B	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 235,831	(79,789) (79,555) (97,344)	12,546	19	12,565	Ϊ	151,052	$(\frac{1,256}{30,598})$ $(\frac{31,854}{31,854})$	137,751		137,751		\$ 256,949
南良國 (113 年 2 日 113 年 2 日 113 年 3 日 11 日 11	係留 監 餘 (附 決 定 盟 餘 公 積 \$ 14,597	17,789	1	1		"	32,386	1,256	ı	'			\$ 33,642
	資本公積 (附註四、 +ハ及ニ+) \$ 57,621	' ' '	•			43,062	100,683		ı			101	\$ 100,784
9±2	・ ・ ・ ・ ・ ・ ・ ・ ・ ・ ・ ・ ・ ・	' ' '					1,223,923		1			109	\$ 1,224,032
	股本 (附 註 四 股 數 (仟 服) 122,392		1				122,392		ı			11	122,403
	5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大 A1	B1 B5	DI	D3	D2	පි	Z1	B1 B5	DI	D3	D2	11	Z1

董事長:蕭登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392	\$	40,1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52		119,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472		1,07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4,954)		3,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負債淨(利益)損失	(1,100)		2,000
A20900	財務成本		24,646		27,439
A21200	利息收入	(13,744)	(10,769)
A21300	股利收入	(14,184)	(2,9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		767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5,287)		35,4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評價(利益)				
	損失	(7,892)		3,0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58)	(34,748)
A31150	應收帳款	(78,098)		28,175
A31200	存貨		7,440		142,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3	(1,152)
A32130	應付票據	(5,495)		612
A32150	應付帳款		50,802	(7,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10	(36,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4	(48,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_	8,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021		253,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44		10,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66)	(22,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59,077)	(_	23,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11,522	_	218,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2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1)	(173,3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19	31,6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11)	(38,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4	7,0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0)	1,19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80)	(2,3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138)	4,1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84	2,9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	(<u>185,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32,1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81,1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	7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469)	(241,7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	4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667)	(38,5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98)	(79,555)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_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905)	<u>27,8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94	(9,7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88	50,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609	730,7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1,397</u>	<u>\$ 781,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蓋 谷油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成長幅度高於整體銷貨趨勢,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張正修

張正修

會計師 黄 秀 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u>產</u>	金額	<u>%</u>	金額	<u>%</u>			
44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707	8	\$ 332,6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9,252	-	15,2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9,678	1	33,039	1			
1160 117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14,584	- 7	7,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26,238 52,846	2	195,953 56,557	6 2			
1200	應收帳款 開你八 (附近四、千及一八) 其他應收款	2,116	_	1,974	2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二六)	1,248	-	1,6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1,610	-	1,0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9,827	6	206,32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05	1	16,9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6,611	25	868,071	28			
	West V 757 vo.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٨)	310,804	10	286,31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04,730	3	11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59,021	39	1,153,31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43,615	17	563,3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05,388	3	43,3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5,016	2	55,687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64	-	4,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532	1	19,2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9		5,24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7,669	<u>75</u>	2,241,362	<u>72</u>			
13/3/3/	** * * * * * * * * * * * * * * * * * *	# 2.224.200	100	d 2 100 122	100			
1XXX	資產總計	<u>\$ 3,224,280</u>	100	<u>\$ 3,109,433</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50,000	5	\$ 1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050	_	2,150	-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	10,026	_	6,651	_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548	_	534	_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891	5	138,009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44	1	12,91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6,484	3	95,7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18	-	2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6,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418	1	2,043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205,710	6	199,51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07		7,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4,396	21	611,31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20,956	16	527,856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22,107	4	283,078	9			
2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056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027	2	22,5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0		480	- 27			
25XX	非 流 期 貝 頂 總 計	<u>725,626</u>	22	833,985	27			
2XXX	負債總計	1,400,022	43	1,445,304	46			
	7.17.20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1,224,032	38	1,223,923	40			
3211	資本公積	100,784	3	100,68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42	1	32,3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949	8	<u>151,052</u>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591	9	183,438	6			
3400	其他權益	208,851	7	<u>156,085</u>	5			
3XXX	₩ X 4m <-1	1 004 050	E17	1 ((4 100	E4			
<i>3</i> ΛΛΛ	權益總計	1,824,258	57	1,664,129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24,280	100	\$ 3,109,4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1,681,009		100	\$	1,611,6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六)	(1,237,062)	(_	<u>74</u>)	(_	1,181,423)	(_	<u>73</u>)
5900	營業毛利		443,947	_	<u>26</u>		430,237	_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78)		-	(1,1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00		<u>-</u>		2,260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3,869	_	<u> 26</u>		431,397	_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549		6		101,037		6
6200	管理費用		240,159		14		225,83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01		2		38,14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2 822)				3,697		
6000	减損損天 營業費用合計	(2,833) 371,776	_	<u>-</u> 22		368,708	_	23
0000	含未貝几石司		3/1,//0	_			300,700	_	23
6900	營業淨利		72,093	_	4		62,689	_	4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七)		1,087		-	(2,7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20,735)	(1)	(22,4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	61,407	4	(\$	41,410)	(3)	
7100	利息收入		6,184	1		4,3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8,246	2		26,79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二九)		22,650	1		575		
7590	人一儿)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7,393)	(1)	(376)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u>	((_	
7000	合計		91,446	6	(35,284)	(2)	
7900	稅前淨利		163,539	10		27,4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788)	(2)	(14,8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751	8		12,54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90	1		62,787	4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一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8310	數	_	24,490	<u></u>	_	19 62,806	4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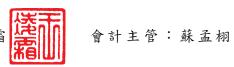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570	2	(\$	13,345)	(1)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一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91	-	(5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	<u>-</u>		<u>15</u>	<u>-</u>		
8360			28,276	2	(13,884)	$(\underline{}\underline{})$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2,766	3		48,92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517	<u>11</u>	\$	61,468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13		\$	0.10			
9810	稀釋	\$	0.86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凌霜





溜	桊
描	10
4	楽
兄	줆
坐	•
٠.	
位	
出	

本 先

權 益 總 額 \$ 1,639,154	- (79,535 (79,535	12,546	48,922	61,468	43,062	1,664,129	(30,598)	137,751	52,766	190,517	210	\$ 1,824,258
		1	62,787	62,787		182,656	' " "	1	24,490	24,490		\$ 207,146
本 名 権	' "] "]	ı	$(\frac{13,884}{})$	(13,884)		(26,571)		1	28,276	28,276		\$ 1,705
註四及二十) * 分配盈 餘 \$ 235,831	(77.789) (79.555) (97.344)	12,546	19	12,565		151,052	(1,256) (30,598) (31,854)	137,751	1	137,751	1	\$ 256,949
条 留 盈 餘 (附 決 定 盈 餘 公 精 \$ 14,597	17,789	1	1			32,386	1,256	1				\$ 33,642
端 本 公 様 (所 註 四 、十 七 及 ー 十 十) \$ 57,621		1	1	1	43,062	100,683		1	'	1	101	\$ 100,784
$\begin{array}{c} + + + & \lambda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223,923		1	'	1	109	\$ 1,224,032
股本 (附 註 四 服 軟 (仟 股) 122,392		1	1			122,392		1			11	122,40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部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年12 月 31 日餘額
代 島	B1 B5	D1	D3	D2	C	Z1	B1 B5	D1	D3	D5	1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539	\$	27,4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56		49,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2,833)		3,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1,100)		2,000
A20900	財務成本		20,735		22,467
A21200	利息收入	(6,184)	(4,366)
A21300	股利收入	(14,184)	(2,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1,407)		41,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7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539)		4,16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8		1,1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0)	(2,2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評價(利益)				
	損失	(6,832)		3,3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87)		5,218
A31150	應收帳款	(16,398)		19,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7		183
A31200	存 貨	(2,966)		75,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51)	(4,200)
A32130	應付票據		3,389	(8,281)
A32150	應付帳款		22,601	(5,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31	(31,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3,307	(_	36,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143		162,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4		4,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58)	(22,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C0500	支付所得稅	(\$ 39,133)	(\$ 6,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36	138,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D00010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11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0	30,6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718)	(7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00,710)	(70,000)
D02400	股款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5)	(29,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7,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5)	1,30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80)	(2,37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38)	1,6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184	17,9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98)	(<u>173,630</u>)
DDDD	· · · · · · · · · · · · · · ·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32,1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81,1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776)	(218,0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14)	(3,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98)	(79,555)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u> </u>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788)	63,7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50)	28,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657	304,3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707</u>	<u>\$ 332,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蓋 谷油



經理人:王凌霜



會計主管:蘇孟栩



: 新台幣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 特技員⇒ 業式母□ □ □ □ □ □	を表して	1	1	1	ı	1	1	1	1	1	
單位:新	C · D · E ·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財務報告		5,845	2,052	4,784	2,548	1,692	1,645	719	719	719	
	$A \mathrel{\dot{\wedge}} B \mathrel{\dot{\wedge}} C$	F及G等 及占稅後	₩ :	(4 同	5,845	174 0.13%	4,784	2,271	1,668	1,645	719	719	719	
		_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 等 競	1	1	1	-	1	-	-	1	1	
		員工酬勞(G)(註)	財務報 有2	現金金額	1	1	1	21	1	-	-	1	1	
			本公司	部 銀	ı	ı	ı	ı	ı	1	ı	ı	ı	
	H關酬 金			現金 競	ı	ı	1	21	1	1	1	1	1	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ı	ı	108	84	82	9/	1	ı	ı	[之關聯
	兼任	逐聯領	₩ :	② 同	1	1	108	84	82	9/	-	1	1	洲金數額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659'5	-	4,496	1,980	1,400	1,383	-	-	-	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薪資、特支	₩ :	公 同	5,659	1	4,496	1,980	1,400	1,383	-	1	-	5素敘明
	日日	- 久 C 4 及占税後 2 日 多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186 0.14%	2,052	180	463 0.34%	210	186 0.14%	719	719	719	時間等D
		影響	₩ :	公 同	186 0.14%	174 0.13%	180 0.13%	186 0.14%	186 0.14%	186 0.14%	719	719	719	,
		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36	722	30	120	09	36	201	201	201	責、風險
		業務執行	₩ :	∅ □	36	24	30	36	36	36	201	201	201	噩
		董事酬勞(C)(註)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150	730	150	343	150	150	150	150	150	並依所擔負之
	董事酬金	NE 重	₩ :	∅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
	重事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1	1	1	-	1	-	-	1	1	、標準與結構
		退職犯		② 同	1	1	1	-	1	-	-	1	1	制度、桿
		較	財務報告	内所有公司	1	009	1	1	1	ı	368	368	368	/
		韓	₩ :	∅ □	1	1	1	1	1	-	368	368	368	給付证
]		\$\frac{1}{2}	Ä T		子良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登波	子良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蕭崇湖	張舜卿	力署白	羅子	長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黃崇輝	黃文明	事 景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
		11	邮伸		事 長	曲細	## ##	## ##	卌	## ##	獨立	獨立	獨立董事	1.請余

獨立董事酬金條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而定,以每月支付固定酬勞,並無變動獎金之項目,獨立董事擔負監督之責,並定期與本公司管理階層聯繫並了解公司概 況,故本年度所給付之報酬係屬合理。

註: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附件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石	内容					
│ 條次 │	修正前	修正後	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依據證券交			
	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	低於百分之三 為員工酬勞 <u>(本項</u>	易法第 14 條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第 6 項(應於公司章程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訂明以年度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盈餘提撥一			
	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	定比率為基			
	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	層員工調整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	薪資或分派 酬 勞) 訂			
	<u></u> 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定。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應提股東會報告。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略)	(略)	增列修訂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三年	期。			
	年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年				
		六月廿六日				

聚年六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持有 本公司股數	88,221,501 股	88,221,501 股	0 股	0 股	1,357,760 服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現職	南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天養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 協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 執行協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顧問 榮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重爭(呂煩江重爭)恢錘八右單	經歷	南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 執行協理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 營運 總監	南良國際(股)公司 協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 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 兼任講師	台灣銀行 經理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長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理 日盛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理
重事(召頌	學歷	嘉義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高階經理碩士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Gener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条碩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研究所碩士
	姓名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口景日	蕭宇喬	長衍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黄崇輝	三	曹景明	邱麗吟
	戶號/身分證字號	32558	32558	24960	27270	23764	P1214****	R1027****	S1220****	D2211****
	提名職種	坤	曲	井	垂	冊	温事	通事	獨立	獨立

被提名人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黃崇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所處的產業具豐富經驗及專業,除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出重要建言提升營運效率外,並能提供專業的會 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意見。

附件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德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洪良染織(股)公司 董事長
			碧海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錦文化藝術(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8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良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32558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長
		/公八八次/八、扁立//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真愛農漁電共生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貿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良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真愛綠能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強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恆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韻食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源生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福清洪良染纖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洪良染織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Co., Ltd. 董事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Sino 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Great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然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藍海岸育樂(股)公司 董事 藍海岸育樂(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天疆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中鎮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良惠政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良惠政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良惠政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良惠政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良惠政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聚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中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Precise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First Win Group Ltd. 董事 Global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TJONG CHUN INTERNATION,PT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24960	白 景 仁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康好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董事 真愛儲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真愛儲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月洋漁業(股)公司 董事 固洪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董事	24960	白景仁	誠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嘉良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良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SHAO EN ENERGY PTE. LTD. 董事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晉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志冠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洪良染織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董事	27270	蕭宇	Gold Formosa Ltd. 董事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匯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八貫企業(股)公司 董事 佳東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衰云光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匯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23764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成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龍門海景渡假會館(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中良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P1214****	黃 崇 輝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戶號 / 身 分證字號	姓名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S1220****	曹景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顧問
烟业里尹	31220	日 京 町	榮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玖、附錄

附錄一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301010 紡紗業
- 2. C302010 織布業
- 3. C303010 不織布業
- 4. C306010 成衣業
-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14. CK01010 製鞋業
- 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3.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4. |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 JE01010 租賃業
- 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 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 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 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 權董事會辦理。

>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〇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廿五日 附錄_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官親自主持,日官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

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 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3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4年05月18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5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

附錄三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万、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十、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撰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四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紀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89,579,261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00 221 501	72.070/	
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88,221,501	72.07%	
董	張舜卿	0	0%	
董	白 景 仁	0	0%	
董	蕭宇喬	0	0%	
董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1,357,760	1.11%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獨立董事	黃 文 明	0	0%	
獨立董事	曹景明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89,579,261	73.18%	

註1: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

註 2: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2,403,239 股)。

附錄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